

#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、 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）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大证券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光大证券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担任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募集发行的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；场内简称：十年国债；基金代码：511260；认购代码：511263）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及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。投资人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认购等业务。

一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：

1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

客服电话：95525

网址：[www.ebscn.com](http://www.ebscn.com)

2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-19 层

客服电话：400-888-8688

网址：[www.gtfund.com](http://www.gtfund.com)

二、重要提示

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（《发售公告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合同摘要》等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